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9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4.47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9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0日，郴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国控”）持有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333,9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9%）。

三、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郴州国控计划自2025年10月1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4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2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2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郴州国控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南白银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郴州国控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12,666,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郴州国控的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郴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相山大道下白水村郴投大厦二号栋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5日 – 2025年12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郴州国控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湖南白银	股票代码	0027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666,056		0.45	
合 计	12,666,056		0.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00	7.44	197,333,944	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00	7.44	197,333,944	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关于减持湖南白银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同郴州国控核查：

1、郴州国控本次减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要、投资安排等自主决策。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郴州国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郴州国控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郴州国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郴州国控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39 、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OfficePark 金科园会议中心B1多功能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58号、金沪路358弄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904,6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86,073,56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5,831,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38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89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因本职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严少云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沈彤女士、戴红女士、施良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623,508	99.2407	4,385,956	0.7484	64,100	0.0109
B股	3,649,343	14.1277	20,772,849	80.4180	1,408,910	5.4543
普通股合计：	585,272,851	95.6477	25,158,805	4.1116	1,473,010	0.24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郭嵘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7,885,576	99.3432	是
2.02	选举王俭保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7,209,951	99.2328	是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季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9,059,073	99.5350	是
3.02	选举邵丽丽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851,359	98.52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郭嵘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3,804,119	93.0493	-	-	-	-
2.02	选举王俭保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3,128,494	91.8809	-	-	-	-
3.01	选举季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77,616	95.0788	-	-	-	-
3.02	选举邵丽丽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769,902	84.343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任荣树、王园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浦东新区金桥路1851号1号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郭嵘董事召集、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选举郭嵘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郭嵘董事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王俭保董事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张军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季诺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邵丽丽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郭嵘

委员：刘淼、张军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邵丽丽

委员：张萍、王俭保、张军、季诺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季诺

委员：郭嵘、张萍、张军、邵丽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军

委员：张萍、王俭保、季诺、邵丽丽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偏差原因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逐个复盘，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重点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内部控制六个环节进行复盘分析，对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因素、制度流程的完备性、适用性逐项进行清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

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有全担任组长，副总裁、财务总监孟海涛担任副组长，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小琴担任副组长；同时，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财务、内审、经济运行、证券等部门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3.根据整改实施方案逐项进行整改。

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根据整改实施方案对内控审计报告有关事项逐项进行整改。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整改主要进展如下：

（1）收付款账户与账记单位不一致问题已规范完成。

（2）关联交易整改事项已规范完成。

（3）应收账款整改事项已规范完成。

（4）阜平EPC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暖通和消防改造接近完工，设备尚未开箱，待厂房装修完成、安装环境达到洁净车间装修标准后对设备进行验收、安装和调试。

（5）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已自查完成；在产品（含已发项目现场的在产品）的盘点制度已完善，并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在产品全面盘点；正在实施飞书系统，以完善在产品、在建项目全流程的信息管理。

（6）已与客户签订采购电厂闲置物资的处置合同，正在陆续进行产品交付。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条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时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12月31日起，好买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550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551
2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793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	017940
4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32
5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665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66
6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项目	内容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1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于存续期届满，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日定为2025年12月31日，并将于2026年1月1日并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海通核心优势

集合计划份额代码：海通核心优势A：850588

海通核心优势B：850005

海通核心优势C：850599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8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正常到期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安排

1、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自2026年1月1日（终止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一）敬请投资者关注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二）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三）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东强先生及董事、副总裁蒋荣彪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东强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2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0.2354%）；公司董事、副总裁蒋荣彪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2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0.2354%）。

公司于近日收到曾东强先生和蒋荣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东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30日	14.45-16.40	14.78	600,000	0.2328%	0.2354%
蒋荣彪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30日	14.47-16.43	14.75	600,000	0.2328%	0.2354%
合计					1,200,000	0.4655%	0.4707%

曾东强先生和蒋荣彪先生的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东强	合计持有股份	11,296,992	4.3823%	4.4315%	10,696,992	4.1496%	4.1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4,248	1.0956%	1.1079%	2,224,248	0.8628%	0.8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72,744	3.2868%	3.3236%	8,472,744	3.2868%	3.3236%
蒋荣彪	合计持有股份	6,778,464	2.6295%	2.6590%	6,178,464	2.3968%	2.4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4,616	0.6574%	0.6648%	1,094,616	0.4246%	0.42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3,848	1.9721%	1.9943%	5,083,848	1.9721%	1.99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曾东强先生、蒋荣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104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债权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和债权人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集团公司”）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持续健康发展，拟决定分别豁免红色番茄的部分债务，六师国资公司豁免3,200万元左右，国恒集团公司豁免4,800万元左右（具体豁免金额以协议最终约定为准）。以上债务豁免为六师国资公司、国恒集团公司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生效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号）。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袁家东先生现任六师国资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李娟女士现任国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李娟女士已在12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中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六师国资公司、国恒集团公司在12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红色番茄于2025年12月29日与六师国资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12月30日与国恒集团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六师国资公司豁免的债务金额为4,248万元，国恒集团公司豁免的债务金额为5,752万元。

三、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六师国资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务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乙方同意豁免其对甲方享有的下列债权：

乙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39,424,444.48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20日的利息等费用3,055,555.52元，合计42,480,000.00元。

（2）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甲方债务为其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3）乙方承诺，以上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生效后乙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甲方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4）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二）与国恒集团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务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乙方同意豁免其对甲方享有的下列债权：

乙方在2016年8月24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形成的部分本金进行豁免，豁免的本金为57,520,000.00元。

（2）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甲方债务为其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3）乙方承诺，以上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生效后乙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甲方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4）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